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物业管理责任保险附加停车场责任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19530922021073013232

总则

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是附加保险合同，需附加于物业管理责任保险合同中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，与主险合同内容冲突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，凡持被保险人发放的有效停车卡或出入卡、停放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停车场内的机动车辆，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**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**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整车被盗且经公安机关立案的；
- （二）空中物体坠落或建筑物倒塌；
- （三）车辆停放被撞或被他人损坏，且无法找到肇事者的；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对下列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：

- （一）车辆本身的缺陷或进场前已经发生的损失；
- （二）车载货物及车内物品损失；
- （三）未锁车门导致的整车被盗损失；
- （四）车身划痕导致的损失；
- （五）轮胎单独损坏；
- （六）非全车被盗，仅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发生的损失；
- （七）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所有或使用的车辆的损失；
- （八）不属于本附加保险责任的其他任何损失。

责任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责任限额包括每车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责任限额、累计责任限额，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协商确认，并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协商确认，并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。